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處預算，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補（捐）助對象、原則及項目規定如下：

- （一）對象：已立案之民間團體。
- （二）原則：每案研習、活動最高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專案核准提高補（捐）助額度。
- （三）項目：辦理與玉山國家公園有關之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相關研習或活動。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十五日前，具函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專案簽核，酌增次數。（當年度計畫申請期限至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止，以郵戳或現場掛號日為準，逾期不受理。）
- （二）前款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經費預算表及預期效益等。活動計畫書之經費預算，應詳列單價、數量及總金額，詳細說明計列標準及科目用途，以實地之訪價核實編列。
- （三）申請文件不全，本處得通知申請單位於二週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退件。
- （四）同一申請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申請各機關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申請案件及其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處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本處補（捐）助經費不得用於設備之採購，應用於辦理第二點第三款所列活動或研習訓練之導覽解說、展演、講師、場地布置、印刷、文宣、材料、獎品、膳食、車輛及器材租賃費用。印刷及文宣如涉

及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本處受理第三點之申請案，應審核活動計畫書之完整性、規模、推動模式、預期成果、經費編列合理性、申請補（捐）助項目妥適性、經費總額與申請單位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參酌申請單位以往辦理之績效及與本處業務互動之情形，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一）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申請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領據、相關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含收入）或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核銷事宜。但提出支用單據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函報本處轉請內政部核定後，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者，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補（捐）助經費於受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受補（捐）助比率繳回。

（五）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處理，無須繳回。

（六）依本規範核定之補（捐）助經費各項支用單據由本處保存。

七、督導考核及績效衡量規定如下：

（一）本處得依所補（捐）助之計畫內容、經費使用情形及成效等，對受補（捐）助單位進行考核（績效衡量指標表如附件二）。必要時，本處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二) 受補(捐)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或績效指標衡量結果未達七十分之情形者，除要求繳回或停止撥付補(捐)助款外，本處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 本處為辦理補(捐)助案件之督導考核，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表三)，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報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轉陳內政部備查。

八、本處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每季應於網際網路公開，及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並依規定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九、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

(二) 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年度別：		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型	☐ 生態保育 ☐ 環境教育 ☐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申請單位											
立案字號					電話 傳真 e-mail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職稱姓名						
地址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計畫項目											
總預算 (新臺幣)					自籌經費 (新臺幣)						
申請額度 (新臺幣)											
附件	1. 活動企劃書 2. 其他（請列舉）										
最近一年曾獲 本處補助與否	☐ 是 ☐ 否 若回答「是」，請概要說明之。										
申請單位戳記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揭露義務，申請人如有身分關係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請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